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游雯蓉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及事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建 請
			執行單位	
1040630-1	■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日間部資工系一年甲班徐 oo 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21 分)，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40630-2	■ 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 ■ 本學期本部製研職大二黃 oo 同學（操行 52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推部學務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40630-3	■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 有關「導師時間」建立線上點名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40630-4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4 年 4 月 2 日 發文號： 104000134。 (註冊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40630-5	■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 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草案」第七條第六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40630-6	■ 提案單位: 學務處軍訓室 ■ 修訂本校「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安全實施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軍訓室)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 提案討論：

案 號	1050113-1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本學期日間部機械系二年丁班廖 OO 操行成績不及格(39 分)、資工系二年乙班李 OO 操行成績不及格(48 分)，依規定應予退學。如附件 1050113-1。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113-2
提 案 單 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部職四化材延張 OO 同學(操行 49 分)、職四電一甲林 OO 同學(操行 51 分)、職四工一乙王 OO 同學(操行 39 分)、職四工一乙陳 OO 同學(操行 38 分)、職四訊一甲王 OO 同學(操行 41 分)、職四訊一甲施 OO 同學(操行 34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50113-2。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113-3
提 案 單 位	進修學院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專二電二甲：葉 OO 同學(49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50113-3。
說 明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113-4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有關本校「學生線上請假」全面實施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起由一年級新生試辦線上請假，經系統測試，其平台運作穩定度、行政時效及師生反映良好，爰此，擬於 104 學年第 2 學期起全面實施學生線上請假，提請討論。 二、 如蒙通過本案，一併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113-5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如蒙通過「學生線上請假」全面實施案，一併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如附件 1050113-5。
說 明	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請假方式。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請假手續 學生於線上請假系統登錄請假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循權責區分辦理。	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請假時，須先將請假單(卡)逐項填妥，連同證明文件，循權責區分辦理。 二、經核准後之假單(卡)，送學務處生輔組登錄。	修改請假方式。

案 號	1050113-6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如附件 1050113-6。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 (一)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二)建議第 12 條第 5 款增加「情節嚴重」等文字。 二、另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三、本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50113-6。
辦 法	本案如蒙核可，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修文內容

(105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五、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者。 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七、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1.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 (1)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2)建議原第 12 條第 5 款增加「情節嚴重」等文字。

<p>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u>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u> <u>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u> <u>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u> <u>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u> <u>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u> <u>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u> <u>六、於禁煙區吸煙者。</u> <u>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u> <u>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u> <u>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u> <u>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 <u>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u> <u>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u> <u>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u> <u>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u> <u>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u> <u>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u> <u>十七、<u>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u> <u>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p>	<p>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u>一、<u>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u></u> <u>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u> <u>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u> <u>四、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u> <u>五、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u> <u>六、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u> <u>七、於禁煙區吸煙者。</u> <u>八、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u> <u>九、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u> <u>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u> <u>十一、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 <u>十二、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u> <u>十三、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u> <u>十四、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u> <u>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u> <u>十六、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u> <u>十七、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u> <u>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p>	<p>2.餘條次變更。 1.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2.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u>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u>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 3.餘條次變更</p>
<p>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u>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誠不悛者。</u> <u>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u> <u>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u> <u>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u> <u>四、賭博。</u> <u>五、鬥毆。</u> <u>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u> <u>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u> <u>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u> <u>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u></p>	<p>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u>一、<u>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誠不悛者。</u></u> <u>二、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u> <u>三、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u> <u>四、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u> <u>五、賭博。</u> <u>六、鬥毆。</u> <u>七、玷辱校譽之行為者。</u> <u>八、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u> <u>九、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u> <u>十、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u></p>	<p>1.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2. 餘條次變更。</p>

<p>者。 <u>十</u>、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u>十一</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u>十二</u>、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u>十三</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u>十四</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五</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u>十六</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佔公物者。 <u>十一</u>、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u>十二</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u>十三</u>、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u>十四</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u>十五</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六</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u>十七</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u>第十四條</u>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p>	<p><u>第十四條</u>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p>	<p>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p>
<p>第<u>十四</u>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p>	<p>第<u>十五</u>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五</u>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的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p>	<p>第<u>十六</u>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p>	<p>條次變更</p>

<p>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第<u>十六</u>條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p>	<p>第<u>十七</u>條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p>	條次變更
<p>第<u>十七</u>條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p>	<p>第<u>十八</u>條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p>	條次變更
<p>第<u>十八</u>條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p>	<p>第<u>十九</u>條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p>	條次變更
<p>第<u>十九</u>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p>第<u>二十</u>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案 號	1050113-7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為因應部份社團活動性質屬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參訪或專業才藝教學之需要，修訂指導費得以視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 如附件 1050113-7。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若社團活動性質為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或參訪等，得以依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0小時。</p>	<p>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0小時。</p>	<p>為因應部份社團活動性質屬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參訪或專業才藝教學之需要，修訂指導費得以視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p>

案 號	1050113-8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為管理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透過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依相關規定，管理募款等事宜。 如附件 1050113-8。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113-9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本校「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 1050113-9。
說 明	一、依本校內部 SOP 稽核作業管制與規範辦理。 二、法規經學生行政中心修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再陳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落實行政程序規範。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定，自頒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務處陳校長核定後，自頒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經學生行政中心修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再陳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落實行政程序規範。

案 號	1050113-10
提 案 單 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 由	建議學生操行與缺曠課成績脫勾，提請討論。 如附件 1050113-10。
說 明	國內各大專校院已經將操行與學生的缺曠二者脫離，而學生的出席狀況應該與該課程的學習狀況有關，因此不應該與操行綁在一起(詳如附件)。若第一階段經學生事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再行第二階段之法規修訂。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
決 議	專簽提請法規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學生線上請假」全面實施案，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生輔組	總 收 文 號	1041101088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時	會 時
進 修 學 院	<small>行政事務組</small> 楊婉玲 1224 <small>行政事務組</small> 0921 <small>學務組</small> 林堃鎮 1224 <small>組長</small> 1016 <small>科技進修學院</small> 徐茂陽 1224 <small>院長</small> 1121				
進 修 推 廣 部	<small>行政事務組</small> 陳惠謙 1224 <small>行政事務組</small> 1327 <small>電子計算中心</small> 唐光輝 1225 <small>推廣資訊組組長</small> 1749 <small>進修推廣部主任</small> 呂春美(甲) 1228 1203		組員	徐惠珍	1228 0847
電 算 中 心	<small>技正</small> 范麗君 1230 <small>代</small> 1511 <small>電子計算中心</small> 張定原 1230 <small>推廣資訊組組長</small> 1629 <small>電子計算中心</small> 白能勝 1230 1702				



裝
訂
線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04年12月22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線上請假」全面實施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係由電算中心於104年8月建置完成，並於104年8月26日由李副校長召開協調會，決議由104學年第一學期入學一年級新生試辦一學期後檢討(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經本學期系統測試，其平台運作穩定度、行政時效以及師生反映均良好，擬於104學年第2學期起，全面開放實施線上請假。
- 擬辦：奉核後，提案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進修學院、進修推廣部、電算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行政處長</small> <small>行政處長</small> 李青霞 1222 1750		
<small>學生事務處</small> <small>生活輔導組組長</small> 林志洪 1222 1807		
<small>學生事務處</small> <small>事務長</small> 鄭志敏 1223 1427		
		可 <small>副校長</small> 李鴻濤 0104 1046

請一併修訂相關作業流程。

輔導員 廖麗吟 1223
0840

秘書 賴貞忠 1231
0836

助教 許錦燕 1230
17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

1041101088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李青霞

電話：04-23924505#2323

電子信箱：stemya@ncut.edu.tw

受文者：學生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學字第1041100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進修學院、進修推廣部、諮商輔導中心、電算中心

副本：學生事務處

校長 趙敏勳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6 日（三）下午 15 時

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出席人員：徐茂陽主任、白能勝主任、林金雄主任、唐光輝組長、林志洪組長、呂雪惠、范麗君、陳鈺芬、李青霞

記錄：李青霞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有關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以 104 學年度 一年級新生試辦一學期後檢討，並請各執行單位宣導學生及導師操行方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4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通過
 96年3月1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39號函修頒
 96年7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362號函修頒
 97年7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471號函修頒
 100年10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855號函修頒

第一條 總則

- 一、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學生請假分類如下：
 - (一) 公假：
 - (1) 代表學校或經師長指派辦理公務者。
 - (2) 經政府明令之義務行為者。
 - (二) 事假：婚、喪、喜、慶等一般事故者。
 - (三) 病假：個人因疾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各項集會活動者。
 - (四) 註冊假：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者。
 - (五) 考試假：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
 - (六) 產前假：因產檢不能到校上課者。
 - (七) 分娩假：個人因分娩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各項集會活動者。

第二條 准假權責

- 一、一般請假：
 - (一) 請假二日，由導師核准。
 - (二) 超過三日以上，六日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
 - (三) 超過六日，由學務長核准。
- 二、註冊、考試請假：呈請教務處核准。

第三條 請假手續

- 一、請假時，須先將請假單(卡)逐項填妥，連同證明文件，循權責區分辦理。
- 二、經核准後之假單(卡)，送學務處生輔組登錄。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一、請假證件：
 - (一) 申請事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
 - (二) 因病請假，檢附相關證明。
 - (三) 申請公假，須有與公假有關之師長證明；指派辦理公務，應由組長以上負責人證明，其屬於政府明令之義務行為者，應檢附機關之證明。
 - (四) 申請產前假及分娩假，檢附醫院證明。
- 二、扣(加)分規定：
 - (一) 曠(缺)課扣操行成績之規定：
 - (1) 每曠課一節扣學期操行總分0.5分、各項集會、班會一節扣一分。
 - (2) 凡經核准之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等，均不予扣分。
 - (二) 全學期末請假、遲到、早退、缺席、曠課者，謂之全勤，加學期操行總成績四分。

- 三、請公假、事假，應於事先檢具證明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離校，非有特殊狀況，不得事後補假，手續須在三日內完成。
- 四、如因突發病症或重病住院，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但須於病癒後到校三日內，檢具證明，正式補辦請假手續，逾時不予核准。
- 五、直系親屬之喪亡，得檢具證明視同公假辦理，但以六天為限。必須續假時，以事假論。
- 六、學生因產檢或分娩致不能上課，須請產前假或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證明書，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得申請分娩假四週。
- 七、銷假及續假：
 - (一) 凡請假期間未滿而提前返校者，可持准假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銷假，依其實際假期計算。
 - (二) 不能如期銷假者，應取具證明文件申請續假，得以書面行之，如係郵寄（限用掛號），其日期以郵戳為憑，惟返校後須補填假單，以備查考。
- 八、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除缺課、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九、凡各種因素之缺席扣分，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退學。

第 五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三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第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 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 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十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

一、 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 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 賭博。

五、 鬥毆。

六、 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 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 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 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 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 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十七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86

41101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2段57號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1258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331通函

主旨：重申本部本(104)年3月31日函，請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3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37610號函諒達(如附件)。
- 二、請學校檢視學生獎懲辦法，對於尚有限制學生集會遊行、言論自由、張貼分發文件需經學校核准、許可，或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規定者，建請依行政程序持續滾動修正，不宜限制及懲處。
- 三、另請隨時注意更新學生獎懲辦法之網路最新資料，以利資訊完整及查詢。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真理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麗華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嚴守大學、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



第 1 頁 共 2 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0391

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2頁 共2頁

線上簽核轉紙本列印 - 第4頁(共5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0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301858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業予備查，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3年12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976號函。
- 二、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續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第14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請下次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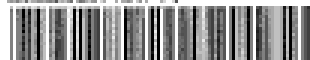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訂
.....
檢
.....

0185810A005A05610000Q.doc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0061567 103/12/23

修訂後全條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91年3月8日(91)勤技學字第911295號函訂頒

96年3月13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61100123號函修頒

99年12月13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91100938號函修頒

103年3月4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31100096號函修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70.3.5台(70)技字第六一六二號函及70.9.3台(70)高字第二九九六〇號函及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
-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 第四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
 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
 三、每週三課外活動時間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並於社團活動記錄表簽名。
 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報請獎懲。
-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若社團活動性質為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或參訪等，得以依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0小時。
- 第七條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在本校授課超過四小時(含)者，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 第八條 校內助教及職員未具講師以上資格，惟具有技藝專長且確有必要兼任該項活動指導教練或老師，得比照講師鐘點費發給指導費。
- 第九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
- 第十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
- 第十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有效引入社會資源，提升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品質，建立學生社團經費籌措之管理機制，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募款係指以本校學生社團名義對外取得之款項，包括收取私人捐獻、廠商贊助等經費。不屬「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之公益及非營利團體之限制對象。
- 第三條 募款所得經費為該社團所有，應作為推動學生社團活動、教育、研究管理等相關業務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其他營利行為。
- 第四條 本辦法所進行之募款金額、籌募及運用方式等，學生社團需於活動前十四天詳列於活動計畫書或於年度計畫書提出說明，並填具「活動募款申請單」(附表一)，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募款活動。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應公開公布募款明細帳目及收支款項，定期公告帳目，並需於核准之募款期程結束後二週內，填具「募款所得明細表」(附表二、三)，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本校應定期派員輔導稽核，以昭公信，稽核結果得列為評鑑之參考。
- 第六條 學生社團辦理募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募款前應於活動申請表中經費來源註明募款，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二、 初次申請募款活動之學生社團，於活動申請時應提出社團帳戶證明文件(社團帳戶影本)。
 - 三、 學務處課指組審核通過，核發統一製定之收款證明單(三聯式)附表四。
 - 四、 所有捐款者(無論是否需要開立捐款收據)應據實填寫收款證明單所載資料。
 - 五、 若捐贈者需開立正式收據，應於「募款所得明細表」內，註明捐贈者必要之基本個資(個資收集必需闡明用途並經當事人同意)，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相關程序開立收據。
 - 六、 經費使用及核銷：
 - (一)不需開立正式收據之款項，納入募款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所開立帳戶管理，並需完成收支登記，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以抽查驗證。
 - (二)需開立正式收據之款項，統一納入學校專款專用代收管理，募款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需依學校規定之程序辦理核銷。
- 第七條 核准募款之學生社團，需注意勸募之禮節、觀感及受募者之意願，不可以違反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維護法或詆損校譽之方式進行勸募。凡以不當方式或未報請核備自行勸募者，經查屬實將依校規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申請單			
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話姓名)	
募款事由			
募款時程 (起迄日期)			
募款實施 (簡述)	1. 募款方式。 2. 募款地點。 3. 預計募款金額。		
自治組織或社 團老師簽章	課指組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所得明細表(一)不需正式收據			
募款單位		負責人 (姓名電話)	
募款明細			
捐款人	金額	證明單號碼	備考
合計			
附註	本表不足可自行延伸。		
自治組織或社團老師簽章	課指組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所得明細表(二)需正式收據			
募款單位		負責人 (姓名電話)	
募款明細			
捐款人	金額	證明單號碼	備考 (依捐款人意願填寫)
			個資需求：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姓名 地址 電話
合計			
附註	本表不足可自行延伸。		
自治組織或社 團老師簽章	課指組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附表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募款證明單 第 1 聯(繳課指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募款證明單 第 2 聯(社團自存)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募款證明單 第 3 聯(捐款人存)
流水號： 收入金額：	流水號： 收入金額：	流水號： 收入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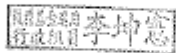


未蓋章戳之聯單無效

課指組章戳

便簽 日期：104年12月30日
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檢陳本校學生會修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一。
- 二、依本校內部SOP稽核作業管制與規範辦理。
- 三、本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定，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改對照表如附件二。
- 四、奉核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

會辦單位：

第二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李坤憲 104.12.31	 蔡進財 12/30	如撥。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會財務管理，使財務運用導向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之運作，以昭公信。
特依據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管理由行政中心總務部負責，財務之處理本會計與出納分離原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經由本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戶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每屆學生會辦理移交後，即由新任會長辦理印鑑更換。每學年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提款須有本會及會長蓋章，方得提領。
- 第四條 經費來源：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校外團體之捐贈
(三)上年度之結餘
(四)利息
(五)活動收費
(六)學校補助
(七)其他
- 第五條 每學年結束前三個月，學生會應通知各社團，提報下學年行事曆及預算，並由會長召集各部會首長擬定當年度活動行事曆。依各單位執掌及活動內容，編列學年度預算。預算科目如下：
(一)經常支出：行政費用，包含 1.文具、2.印刷費、3.郵費、4.差旅費(火車只補助到莒光號，有報名費要經老師、會長同意)、5.雜支(含消耗品)。
(二)資本支出：含 1.設備採購、2.設備維修。
(三)專案計畫：以社團或全校性大型活動為主，如演唱會、社團博覽、藝文活動、文化藝術季、歌唱比賽、勤益手札等。
(四)社團補助：各社團經提報學年活動行事曆及預算，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召開審查會，依「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審查後，送學生議會審查通過予以補助部份經費。
(五)預備金：含本年度預算之結餘。
- 第六條 預算之編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各預算科目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經常支出：不得高於年度經費(收入)之 7%，本項費用不得支用於餐飲費。(原則分配之比例為：行政中心 3.5%、議會 2.5%、仲評會 1%)
(二)資本支出：不得高於年度經費(收入)之 6%。
(三)專案計畫：不得高於年度經費(收入)之 50%。由行政中心提企劃書，經議會同意後支用。
(四)社團補助：不得高於年度經費(收入)之 32%。
(五)預備金：不得高於年度經費(收入)之 5%。
為使經費運用更具彈性，於編列預算時，上述各項經費間得互相流用，惟流用經費項目，其流出、流入之比例不得超過該項經費之 20%。
- 第七條 為使財務收支透明化，行政中心總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收支月報表公告並送議會備查(寒暑假除外)。

- 第八條 本會預算以學年度為預算期間，由行政中心於每學年開始(八月一日)一個月內將預算案(含社團補助表、企劃書)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應於收到預算案後二十日內審議完畢。惟如情況特殊時，得由學生會長諮請議會縮短審議期間，並將審查之會議記錄送課指組備查。
預算案經議會審議後一週內，行政中心應將確定後之預算(含社團補助表、企劃書)送課指組備查。
- 第九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八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前一學年之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應於收到結算案後一週內審議完畢，並將審查之會議紀錄送課指組備查。
結算案經議會審議後一週內，行政中心應將審議後之結算公告並送課指組備查。
- 第十條 各社團須準時提報補助預算表至本會行政中心，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凡獲本會補助之學生社團，須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成果報告書，送交本會行政中心，逾期視同放棄該補助款。
所有支出之單據應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申請經費核銷須知」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所繳會費，除休退學外，不予退還。
會員休退學者，應由會員主動持原繳費收據(1.)、會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2.)及退費申請單(3.)至本會行政中心辦理退費。
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予辦理退費。
會費之退還採無息退還方式辦理。
退費標準如下：
(一)凡於入學之當學期提出之申請者，所繳會費全額退還。
(二)入學第二學期(含)以後提出申請，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辦理退費，即以扣除已過學期(不含提出申請當學期)後，所餘之學期數計算應退費金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定，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1.請假與操行成績分開之學校

學校	操行計算方式
台灣科技大學	操行基本分數 82 一、記嘉獎一次加 1 分，記小功一次加 2.5 分，記大功一次加 7.5 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 1 分，記小過一次減 2.5 分，記大過一次減 7.5 分。 三、經銷過之學生，除懲處扣減之操行分數不予扣減外，並註銷其記過紀錄。
中興大學	操行基本分數 85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 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 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虎尾科技大學	操行基本分數 82 記大功：一次加 九 分。 記小功：一次加三分。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記大過：一次減 九 分。 記小過：一次減三分。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2.操行成績中含請假扣分之學校

學校	操行計算方式
雲林科技大學	操行基本分數 82 獎懲： 1.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 2.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 1.事假一小時減零點一分，病假二小時減零點一分，曠課一小時減零點五分。因傷病住院，附醫院證明者，不扣分；生理假每月請假日數未逾一日，不扣分，其餘日數以病假計算。 2.班會、新生講習、院週會、校週會、校慶慶祝大會及系所集會等無故缺席者減一分。 3.喪假三等親以內不減分，其餘親屬視同事假。 4.特殊病假、公假、產假、陪產假檢附相關文件或醫院證明者，不予扣分。
台中科技大學	操行基本分數 85 一、出席考勤加減標準如左： （一）曠課每節減一分。（大學部一年級及專科部學生，實施課堂點名；大學部除一年級外，其他年級學生課程教學出席狀況，由各班任課教師自行列管決定之。） （二）上課遲到早退一次減 0.5 分。 （三）事假缺課者十六節減一分（因特別事故准假者得斟酌情形不予扣分）。 （四）病假缺課二十四節減一分（因重病者得斟酌情形不予扣分。） （五）全勤不再加分，但保留畢業全勤獎。

二、平時獎懲加減標準如左：

- (一) 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 (二) 記小功一次加三分。
- (三)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 (四) 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 (五) 記小過一次減三分。
- (六)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1月13日(三)下午14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鄭志敏
2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呂春美	呂春美
3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徐茂陽	林望 在真代
4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姚賀騰	蔡明義
5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鄧美貞	鄧美貞
6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7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8	電資學院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9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請假
10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廖雲仙	(代理) 杜子信
11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所長	洪瑞斌	
12	專案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雲燦	請假
13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14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15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16	體育室	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17	機械工程系	主任	蔡明義	
1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1月13日(三)下午14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37	機械工程系	教師	林清福	請假
3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	嚴嘉蕙	嚴嘉蕙
39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	蔡貴義	蔡貴義
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	洪永祥	請假
41	企業管理系	教師	林麗嬌	林麗嬌
42	資訊管理系	教師	黃嘉彥	請假
43	流通管理系	教師	陳彥廷	陳彥廷
44	電機工程系	教師	張隆益	請假
45	電子工程系	教師	謝韶徽	
46	資訊工程系	教師	黃世演	請假
47	景觀系	教師	謝翠玲	謝翠玲
48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	羅友志	羅友志
49	應用英語系	教師	黃靜雲	請假
50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	陳英偉	陳英偉
51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	趙明媛	趙明媛
52	體育室	教師	伍木成	請假
53	學生會	學生	陳冠勛	陳冠勛
54	學生會	學生	江秉洋	江秉洋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1月13日(三)下午14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9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管衍德	
2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康鶴耀	
21	企業管理系	主任	劉晉宏	劉晉宏
22	資訊管理系	主任	董俊良	董俊良
23	流通管理系	主任	邱素伶	邱素伶
24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賴秋庚	賴秋庚
25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劉正忠	劉正忠
26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張毓英	謝品潔代
27	景觀系	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28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
29	應用英語系	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30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31	軍訓室	主任	洪金標	
3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林志洪	林志洪
33	學務處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周聰佑	周聰佑
34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劉培熙	劉培熙
35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組長	唐光輝	唐光輝
36	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組長	林堃鎮	林堃鎮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1月13日(三)下午14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55	學生議會	學生	何曜新	何曜新
56	學生議會	學生	翁婉瑜	請假 黎芳吟(代)
57	電機系	學生	范振毅	請假
58	企管系	學生	林冠龍	請假
59	進修部學生議會	學生	李文傑	請假
60	進修學院學生 團體監察委員會	學生	連建邦	
列席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專任助理	陳惠謙	陳惠謙
列席	進修學院學務組	專案人員	楊婉玲	楊婉玲
列席	課指組	專案人員	蔡進財	蔡進財
列席	課指組	專案人員	李坤憲	李坤憲
列席	生輔組	組員	蕭綉絨	蕭綉絨
列席	生輔組	專案人員	李青霞	李青霞
列席	四訊二乙	導師	王圳木	王圳木
列席	四機二丁	導師	楊梓群	楊梓群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